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0123452-1236889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094）

包 1：“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配套硬件组合，1226-00009853, 1226-00009854, 1226-00009855, 1226-00009856, 1226-00009857, 1226-00009858, 1226-00009859, 1226-00009860, 1226-00009861, 1226-00009862, 1226-00009864, 1226-00009866, 1226-00009867

包 2：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1226-0000986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4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710123452-1236889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094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9900.00 元。 包 1：“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配套硬件组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29900.00 元； 包 2：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到货且完成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33883162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0	包件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不适用
11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兼投兼中，每包件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与集成调试。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无扣除比例。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 10; 包 2: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24 起至 2026-08-31（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王杰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4 09:30:00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1）；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13) 相关声明函（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不同包件的独立编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万兆核心交换机、排队取号机（国产化）、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 包 2：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包 1：人民币 15000 元整； 包 2：人民币 3000 元整。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2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0123452-12368897**

项目名称：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1226-00009853, 1226-00009854, 1226-00009856, 1226-00009857, 1226-00009858, 1226-00009859, 1226-00009860, 1226-00009861, 1226-00009862, 1226-00009864, 1226-00009866, 1226-00009867, 1226-00009863

预算金额（元）：1279900.00（国库资金：1279900.00；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29900.00 元，包 2-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包 1：“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配套硬件组合，预算金额：1129900.00 元；

包 2：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件，兼投兼中，每包件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与集成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三）按照本办法规定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33883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包 1：“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配套硬件组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国家层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 XINCHUANG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务领域国产化改造时间表。

上海市层面：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要求 2025 年底前完成核心办公设备替换，与本项目实施周期高度契合，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文件要求，目前国家“2+8”XINCHUANG 领域推进战略明确党政机关为国产化先行军，当前党政领域桌面终端国产 CPU 应用比例已超 80%，操作系统覆盖率接近 70%。上海市积极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政务系统全面提升自主可控水平，闵行区积极响应市级工作要求，计划 2026 年全面完成全区国产化改造工作。闵行政务服务中心已完成政务服务大厅（综合集成受理平台（综窗收件、通用审批、办件监控、快递物流、电子档案归档）、排队叫号系统、好差评/办不成事、一件事收件、一业一证收件）软件 XINCHUANG 改造工作。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相关要求，政务信息系统应坚持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原则，推进软硬件产品替代，保障系统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链条安全可控。上海市闵行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硬件配套软件作为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数据交互的关键信息系统组成部分，其国产化改造工作需严格遵循指南规定，通过采用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软件产品，实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的自主可控替代，确保政务数据处理、业务流程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符合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战略部署及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随着国际技术封锁与供应链安全风险加剧，国家层面将 XINCHUANG（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 2025 年，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系统需全部完成 guochanhuatidai；国资委 79 号文要求，2027 年底前实现所有中央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可靠 XINCHUANG 替代。

现有网络及安全设备建设年代较早，多数为非国产化产品，存在服务周期结束、性能不足、自主可控能力欠缺等问题，因此，本项目亦对网络部分进行整体替换建设，采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的国产化网络设备，构建与国产化平台相匹配的基础网络设施。

（二）建设依据

1、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发布〈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电文安组〔2018〕5号）；

《关于更新〈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

《闵行数字化转型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2〕15号）；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关于加快推进 XINCHUANG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

（三）标准与规范

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58-20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包含业务关联硬件和网络（安全）设备硬件。采购设备范围以“项目硬件清单”为准。

二、建设目标

闵行区积极响应国家、市级工作要求，依托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完成的软件国产化基础配套进行国产化设备适配改造，因现有排队叫号机、存储机等设备多采用进口核心组件，存在供应链依赖风险。随着电子交易档案等敏感数据量激增，进口设备的安全可控性已无法满足《网络安全法》对政务数据的保护要求，设备老化与国产系统适配矛盾也日益凸显，故本次需要对排队叫号机、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

（主、副柜）、大厅基础网络设备等进行国产化改造，实现上述设备设备硬件（芯片、主板等）、操作系统（麒麟/统信等）、核心软件的全链条国产化。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投标人应对以下拟投投标产品：“排队取号机（国产化）、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为同一品牌。

三、项目硬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排队取号机（国产化）	★总体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可通过排队取号机上选择办理事项，自动打印带有排队号的排队小票。支持人证比对功能；后台根据所办事项、窗口业务自动分配办理窗口号，并在等待区综合显示屏、窗口工况显示屏上显示排队办理信息，并可支持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语音广播、短信进行提醒。 1、刷卡功能、人证比对功能：办事人员在取号机上选择办理事项，刷二代身份证，结合双目摄像头，实现活体检测、人证比对，可快速打印出号票，支持排队、呼叫和显示、转移、预约、插队和掉队处理；可配置人证比对功能。 2、支持多个等候区提示等候信息，各等候区可显示独立或汇总排队信息。 3、叫号语音可接入中心广播系统，可按区域广播叫号语音。 4、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语音通知功能：呼叫某一排队号码时，语音系统将同时呼叫该排队号码。语音系统还可实现重呼、回呼、任意呼叫功能。 5、通过相关硬件设备实现短信通知功能：快呼叫某一排队号码时，可支持短信通知办事人员尽快前往办事窗口。 6、工作时段设定功能：各项业务的工作时段及暂停时段客户完全可以自主设定； 7、缺纸报警功能：支持打印缺纸报警； 8、界面友好：系统界面规划整齐，易于学习掌握和操作使用。 ▲9、工控单元： （1）国产化 CPU≥八核处理器； （2）固态硬盘≥240G； （3）内存≥8G； （4）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5）支持 IPv6； 10、显示模块：≥31.5 英寸，支持触摸，分辨率 1920*1080； 11、机柜结构：豪华立式机柜，全钢板结构。 12、热敏打印模块性能：热敏打印模块性能：打印速度：150mm/秒，打印模块寿命：≥100 万行字符，切刀寿命：≥100 万次，纸张：80mm 宽热敏纸； 13、二维码扫描模块：接口 RS232；识读模式：感应识读；光源：白光； 14、二代证识别模块：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15、双目摄像头：连接接口：USB2.0；供电方式：USB 供电；红外灯亮灭可控：可控；红外灯控制方式：软件指令。可进行人证	台	5

		比对：可实现本人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证比对功能。支持活体检测：利用红外成像、立体成像检测、可见光与红外成像匹配等技术，实现用户无需动作配合、无感知的活体检测功能； 16、无人值守系统：主机设置成定时开关机。以确保在无人照看的情况下，准时启动和关闭。 17、预留安装位置：社保卡。		
2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1、功能要求：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显示业务信息。适合视频类、效果丰富的页面场景。支持定时开关机。 2、Android 四核处理器， 3、内存≥2G， 4、内置存储≥32G， 5、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分辨率最大支持 4K 6、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 7、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多种播放模式 8、视频播放：支持 wmv、avi、rm、rmvb、mp4 9、图片格式：支持 BMP、JPEG、PNG、GIF 10、USB2.0 接口：2 个； 11、以太网：1 个，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12、HDMI 输出：1 个，支持 1080P 输出，支持 4K 输出； 13、定时开关机：支持； 14、系统升级：支持 USB/TF 卡	台	7
3	无线 AP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支持两射频，2（2.4G）+2（5G） ▲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发射功率：2.4G 23dBm, 5G23dBm ▲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3.5Gbps，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整机最大用户接入数≥256 ★1*2.5GE +1*GE 支持 Poe out，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软件 R24.1 落地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作为业务射频，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 支持 WPA3，提供 Wi-Fi 联盟 WPA3 的认证证明 支持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leader AP，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支持硬件加密，DTLS 加密，提供官网文档证明	台	30
4	无线控制器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512 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4K 三层转发吞吐量≥10Gbps ▲单台 AC 提供 2 个 10GE 光口，10 个 GE 电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台	1

		▲国产化自主可控，并提供第三方证明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PPSK、DPSK； 支持 WPA 标准、WEP (WEP64/WEP128)、TKIP、CCMP； 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 支持 URL 过滤，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提供官网链接证明；如果需要 license 才能支持，请配置与 AP 数量相同的 license； ▲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病毒库更新，提供官网链接证明 ▲支持入侵防御，检测和中止入侵行为（包括缓冲区溢出攻击、木马、蠕虫等），提供官网链接证明 两台 AC 可以通过 capwap 隧道跨越三层网络进行二层通信，保障 AP 访客流量可以通过本地 AC 隧道直接转发到 DMZ 区域 AC 支持 VIP 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VIP 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 支持频段指引功能，能够自动指引支持双频段的无线终端工作在 5.8GHz 频段上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支持智能漫游通过终端类型识别，终端漫游画像，协同测量引导，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也能保持好的信号状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5	防火墙	★防火墙吞吐量$\geq 15\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5 万 IPS 吞吐量$\geq 6\text{Gbps}$ IPSec VPN 吞吐量$\geq 15\text{Gbps}$ SSL VPN 吞吐量$\geq 1\text{Gbps}$ IPSec VPN 隧道数≥ 15000，SSL VPN 并发在线用户数≥ 4000 防火墙转发时延$\leq 18\mu\text{s}$ ★支持虚拟防火墙系统，支持在一台物理设备上划分出的多台相互独立的逻辑设备。每个虚拟系统相当于一台真实的设备，有自己的接口、地址集、用户/组、路由表项以及策略，并可涌过虚拟系统管理员进行配置和管理，非 VRF (Virtual Routing Forwarding)。实配虚拟防火墙数量≥ 2048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8，千兆电口≥ 4，千兆光口≥ 4，万兆光口≥ 6 支持≥ 2 路万兆光 Bypass 链路 支持扩展槽位≥ 2 支持 USB3.0；（提供设备照片）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提供官网链接，官网产品文档说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 SSD 空间$\geq 240\text{GB}$ 配置 1 个电源，可扩展双电源；配置 4 个风扇，形成 3+1 冗余备份 ▲投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 (CPU)（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台	1

6	业务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207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 电源 1+1 备份 ▲CPU 与转发芯片为厂商自研国产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SFP+接口≥4 个（独立 10GE SFP+接口，不可通过 40GE 接口 1 分 4 实现） ▲支持 2 个专用堆叠口 BASE-T 接口≥48 个 支持 Access、Trunk 和 Hybrid 三种模式 支持 QinQ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PQ，WRR/ DRR，PQ+WRR/PQ+DRR 调度方式 支持端口收发包限速 支持流量整形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支持配置回滚不重启，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Telemetry 支持 BootROM 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台	4
7	管理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1.36T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包转发率≥327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实配 4 个 10GE SFP+ +2 个 12GE 堆叠口 ▲支持 2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2 核，主频≥1.1GHz，确保设备 CPU 长期处于低占用率，满足突发情况时 CPU 不会过载导致系统异常； 内存支持 2GB，2GB 容量保证系统可靠运行，未来升级预留空间，未来可以安装第三方软件 PoE 功率≥840W，支持 24*35W PoE+供电 支持 USB 开局 ▲支持 MAC 表项≥32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ARP 表项≥4000，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IPv4 路由表≥4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IPv6 路由表≥1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台	1
8	万兆核心交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台	2

	交换机	★交换容量≥950 Tbps ★包转发率≥230000Mpps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 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 M+N 电源冗余（AC 和 DC 均支持），电源插槽个数≥4 支持 4K VLAN，支持 1: 1、N: 1 VLAN mapping，支持端口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支持端口聚合，支持跨板聚合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组播流量控制、支持组播查询器 支持 IPv6 过渡技术，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 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 IPv6 ACL 支持 PQ、WRR、DRR、PQ+W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DHCP Snooping，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 支持 DHCP snooping binding table (DAI, IP source guard)，防止 ARP 攻击、DDOS 攻击、中间人攻击 ▲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主机箱，双主控板，双交换板，双电源，不少于 48 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不少于 48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不少于 12 个 40G 以太网光接口		
9	上网行为管理	★吞吐量 ≥ 8.5G 并发连接数 ≥ 70 万 新建连接数 ≥ 3.5 万 ▲千兆电口≥ 12；千兆光口≥ 12 标准 1U 规格 冗余电源 外置 Reset 插孔 标配 2T 硬盘 支持硬件 Bypass 模块 支持七元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线路权重进行负载转发 应用种类不少于 7300 个，移动应用不少于 2000 个 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预置标签分类至少包含安全风险、高带宽消耗、降低工作效率等 10 大类；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	台	1

		支持自定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目标域名、关键字识别等维度，数据包方向包括任意、请求数据、响应数据，关键字匹配模式支持文本或正则表达式；支持 DNS 域名学习模式，可引用数据包特征中的目标域名或指定域名。 支持应用智能识别，有效识别 P2P 和迅雷行为，识别模式可选择严格、适中、宽松，支持排除扫描端口 支持智能和快速识别模式配置。 内置 URL 分类库，支持≥56 个 URL 分类，URL 库可在线升级 支持自定义 URL 过滤，包括恶意 URL 白名单、恶意 URL 黑名单、URL 白名单等，并支持 URL 的模糊匹配。功能截图 支持基于 DNS 前置技术实现在 DNS 解析阶段针对 http 和 https 域名进行过滤，防止 https 域名过滤逃逸情况 内置恶意 URL 特征库，管理员可基于策略快速过滤恶意 URL 本地认证、Portal 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POP3 认证、AD 域单点登录、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APP 认证、IC 卡认证、二维码认证、互联网钉钉认证、混合认证和免认证，其中微信公众号认证支持通过小程序获取手机号； 支持对接 NCE、AC Controller、IMC、数据库、深澜、城市热点、PPPOE、安美、DDI 终端等常见认证服务器；支持通过解析 Radius、http 流量，获取用户名、IP 和 MAC 信息，实现无认证实名上线		
10	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	★1、功能要求： （1）对开评标过程中音视频录像文件进行归档存储，包括音视频的自动下载/打包。 （2）可按照项目方式进行存档，存档文件夹名称可按照项目+编号或开标日期+项目名称多种方式进行命名，方便事后进行调阅。 （3）已存档的音视频文件均提供事后按项目进行查阅调取、在线回放功能。 ▲2、技术要求： （1）国产化 CPU≥16 核处理器； （2）内存≥32GB DDR4； （3）硬盘≥4TB SATA； （4）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5）支持 IPv6； （6）热插拔控制器，配置 4 个 1Gbps iSCSI/NAS 通道，两种方式可自由切换，并支持路径冗余及均衡负载； （7）支持 CIFS 、NFS、 FTP； （8）提供最多 32 个逻辑卷、单个逻辑卷最大可达 512TB、最多 2048 个分区及最多 4096 个主机 LUN MAP 分区映射，且 LUN 及端口映射功能分配不受连接个数限制； （9）配置 2GB 缓存； （10）支持 12Gb/s 2.5/3.5 英寸 SAS/SATA 硬盘混插； （11）本次配置 7200 转 SATA 企业级磁盘阵列专用硬盘及配套专用热插拔托架，配置容量≥96TB，可用容量≥70TB； （12）支持增加扩展柜扩容； （13）提供双热插拔冗余电源和冗余风扇模组（单电源状态下即可运行整机）； （14）支持 RS232 串口和 RJ45 网络管理方式；	台	1

		(15) 提供 RAID 0、RAID 1、RAID 3、RAID 5、RAID 6、RAID 10、RAID 30、RAID 50、RAID 60 ； (16) 支持配置条带大小：16KB, 32KB, 64KB, 128KB, 256KB, 512KB 或 1024KB（每个逻辑磁盘）； (17) 提供最多 64 个本地卷快照和 4 组卷镜像功能。		
11	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	★总体要求：能够用来存放刻录制作的光盘；并且能查询光盘柜中存放的光盘，并能定位到对应光盘，自动亮灯提醒。 1、功能要求： (1) 光盘存储：提供存取刻录完成的光盘功能。 (2) 智能标识：柜外 LED 操作指示、数字指示，柜内 LED 闪烁、声音提示，系统软件辅助提示。 (3) 光盘信息查询：提供检索查询功能，可根据光盘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备份时间信息进行快速检索，找到刻录的文件进行复制或查阅。 (4) 具有光盘出/入库时，连续多张光盘、混合存取的工作模式； (5) 具有光盘出/入库时，双向和可逆性的智能过程控制功能； (6) 光盘出/入库时，触摸屏自动感知并文字化提醒和人工触摸反馈，双重确认功能。 2、技术要求： ▲（1）CPU≥四核处理器，内存≥4G DDR4，硬盘≥240G SSD，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12； （2）材料工艺：柜体材料全部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过激光切割、过孔、数控折弯、整体焊接，而后表面经过除锈、除油、砂推、酸洗、磷化、钝化、静电喷涂、高温固化等系列加工工艺处理而成； ▲（3）存放方式：柜体采用全封闭嵌入式、单侧开门，5mm 全透明钢化玻璃，并标配机械+电子密码锁具，符合图书档案灾备行业 DA/T38《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4）存放仓位：光盘存放容量 380 仓位，可存放不少于 1500 片光盘，柜内仓位层间组合结构化设计，列间仓位模具整体成型；单盒码放具有防左右倾倒，防前后滑落装置； （5）存放容量：光盘柜舱位列间宽度≤11mm；竖立码放，可从柜外直观看到柜内码放情况； （6）存放标识：每个位置散光 LED 灯珠标识，存取光盘时闪烁提示指示位置； （7）存放防护：光盘盒装防护、光盘柜防护、库管环境防护、光盘使用防护； （8）定位速度：≤1 秒；具有人工存取确认功能； （9）放置规范：单侧开门，适合办公区、库区靠近不可移动障碍物环境放置； （10）环境规范：柜体搬运轻便，放置稳重，零污染，零噪音，适合办公、机房、展厅、库房等各类工作环境； （11）系统联结简单，低功率，运行稳定，各项标识明晰，存取光盘准确快速； （12）整个系统具有主板、柜板、层板三层逻辑和物理电路结构，并具有自检、自我修复功能； （13）支持采用盘盒和光盘袋两种载体存放方式； （14）光盘柜和局域网采用 RJ45 标准网口方式连接； （15）采用高屏蔽的超五类双绞线物理联接方式，最远可相隔	台	1

		1200m 以上，能充分满足办公、库房区域分离的管理工作使用环境； (16) 光盘柜与光盘柜之间的联结方式，物理形式表现为串联，逻辑形式为并联，柜体组合简单，系统扩容方便，柜体间独立工作，互不干涉影响。		
12	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	1、需与主柜 • 配套使用。 2、材料工艺：柜体材料全部采用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过激光切割、过孔、数控折弯、整体焊接，而后表面经过除锈、除油、砂推、酸洗、磷化、钝化、静电喷涂、高温固化等系列加工工艺处理而成； 3、存放方式：柜体采用全封闭嵌入式、单侧开门，5mm 全透明钢化玻璃，并标配机械+电子密码锁具，符合图书档案灾备行业 DA/T38《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4、存放仓位：光盘存放容量 380 仓位，可存放不少于 1500 片光盘，柜内仓位层间组合结构化设计，列间仓位模具整体成型；单盒码放具有防左右倾倒，防前后滑落装置； 5、存放容量：光盘柜舱位列间宽度≤11mm；竖立码放，可从柜外直观看到柜内码放情况； 6、存放标识：每个位置散光 LED 灯珠标识，存取光盘时闪烁提示指示位置； 7、存放防护：光盘盒装防护、光盘柜防护、库管环境防护、光盘使用防护； 8、定位速度：≤1 秒；具有人工存取确认功能； 9、放置规范：单侧开门，适合办公区、库区靠近不可移动障碍物环境放置； 10、环境规范：柜体搬运轻便，放置稳重，零污染，零噪音，适合办公、机房、展厅、库房等各类工作环境； 11、系统联结简单，低功率，运行稳定，各项标识明晰，存取光盘准确快速； 12、整个系统具有主板、柜板、层板三层逻辑和物理电路结构，并具有自检、自我修复功能； 13、支持采用盘盒和光盘袋两种载体存放方式； 14、光盘柜和局域网采用 RJ45 标准网口方式连接； 15、采用高屏蔽的超五类双绞线物理联接方式，最远可相隔 1200m 以上，能充分满足办公、库房区域分离的管理工作使用环境； 16、光盘柜与光盘柜之间的联结方式，物理形式表现为串联，逻辑形式为并联，柜体组合简单，系统扩容方便，柜体间独立工作，互不干涉影响。	台	1

四、商务与服务要求

1、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与集成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闵行政务服务中心数据中心机房）。

2、质保与售后服务

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7×10×ND 时间内出现重大故障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开具原厂项目授权函和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3、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运维人员提供设备操作、配置管理、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操作、组网原理、常见故障定位与处理方法，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运维。

4、人员团队

投标人应组建一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应具备专业的能力，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

五、实施与验收要求

1、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到货验收、上架安装、布线、配置调试、集成测试、割接方案及应急预案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实施过程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测试与验收

设备安装部署完成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加电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与系统联调，并提交测试报告。项目验收以本采购方案、正式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验收标准

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按照本技术需求文件参数、国家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逐项验收，所有设备参数达标、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安全合规，试运行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2026-11-30 验收。
8.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包 2：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国家层面：《“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 XINCHUANG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政务领域国产化改造时间表。

上海市层面：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要求 2025 年底前完成核心办公设备替换，与本项目实施周期高度契合，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的强制性要求。

综上文件要求，目前国家“2+8” XINCHUANG 领域推进战略明确党政机关为国产化先行军，当前党政领域桌面终端国产 CPU 应用比例已超 80%，操作系统覆盖率接近 70%。上海市积极落实《“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政务系统全面提升自主可控水平，闵行区积极响应市级工作要求，计划 2026 年全面完成全区国产化改造工作。闵行政务服务中心已完成政务服务大厅（综合集成受理平台（综窗收件、通用审批、办件监控、快递物流、电子档案归档）、排队叫号系统、好差评/办不成事、一件事收件、一业一证收件）软件 XINCHUANG 改造工作。

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相关要求，政务信息系统应坚持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原则，推进软硬件产品替代，保障系统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链条安全可控。上海市闵行政务服务中心现场硬件配套软件作为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数据交互的关键信息系统组成部分，其国产化改造工作需严格遵循指南规定，通过采用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软件产品，实现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的自主可控替代，确保政务数据处理、业务流程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符合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战略部署及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随着国际技术封锁与供应链安全风险加剧，国家层面将 XINCHUANG（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上升为国家战略。根据《“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 2025 年，行政办公及电子政务系统需全部完成 guochanhuatidai；国资委 79 号文要求，2027 年底前实现所有中央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可靠 XINCHUANG 替代。

现有网络及安全设备建设年代较早，多数为非国产化产品，存在服务周期结束、性能不足、自主可控能力欠缺等问题，因此，本项目亦对网络部分进行整体替换建设，采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产化网络设备，构建与国产化平台相匹配的基础网络设施。

（二）建设依据

1、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关于发布〈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电文安组〔2018〕5 号）；

《关于更新〈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的通知》（电文安组〔2019〕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
《闵行数字化转型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2〕15号）；
《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关于加快推进 XINCHUANG 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政务信息系统国产化改造实施指南》。

（三）标准与规范

GB/T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5058-20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
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包含业务关联硬件和网络（安全）设备硬件。采购设备范围以“项目硬件清单”为准。

二、建设目标

闵行区积极响应国家、市级工作要求，依托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完成的软件国产化基础配套进行国产化设备适配改造，因现有排队叫号机、存储机等设备多采用进口核心组件，存在供应链依赖风险。随着电子交易档案等敏感数据量激增，进口设备的安全可控性已无法满足《网络安全法》对政务数据的保护要求，设备老化与国产系统适配矛盾也日益凸显，故本次需要对排队叫号机、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副柜）、大厅基础网络设备等进行国产化，实现上述设备设备硬件（芯片、主板等）、操作系统（麒麟 / 统信等）、核心软件的全链条国产化。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投标人应对拟投“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投标产品与包1拟投投标产品“排队取号机（国产化）、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为同一品牌。

三、项目硬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	★总体要求：与电子交易档案存储管理机无缝对接，能够实现电子档案信息自动刻录成光盘。 1、功能要求： (1) 支持按项目将存储管理机中内容刻录成光盘。 支持从特定存储管理机中抓取指定文件或文件夹自动刻录，达到数据锁定保护，不可修改、删除、保证数据真实性； (2) 可实时查看刻录项目运行工作状态、项目列表、设备中光盘容量、耗材容量。 (3) 支持无人值守、全自动刻录电子交易档案数据。 (4) 支持全自动机械手抓取空白光盘至刻录机，刻录完成后自动进行盘面打印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评标开始、结束时间和日期信息。 (5) 支持多任务，多通道数据实时并行高速下载刻录，提高工作效率。 (6) 光盘刻录完成后，机械手自动将光盘取出至输出桶，全自动完成电子交易档案数据光盘的刻录。 (7) 支持超大容量自动分盘功能，当需要刻录视频数据超过 1 张光盘容量时，刻录备份系统将自动分刻成多张 BD 光盘，将数据分配刻录到每张光盘里，同时在光盘盘面打印一个自动光盘编号与其他定义的相关信息。 2、技术要求： ▲ (1) 国产化 CPU≥八核处理器； (2) 内存≥16GB DDR4； (3) 硬盘≥2TB SSD 硬盘； (4) 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 (5) 支持 IPv6； (6) 取盘技术：全自动智能机械手取盘技术，通过机械手自动取盘、放盘、送盘、出盘等流程； (7) 光盘容量：2 个 50 片光盘输入仓，1 个 50 片外置输出仓； (8) 光盘仓：配置可移出式光盘仓，便于快速添盘取盘； (9) 光驱配置：2 部蓝光光驱协同工作（耗材说明：光驱寿命结束后，需用户自行购买新光驱进行替换）； (10) 打印技术：喷墨打印，标配一个单彩色墨盒（耗材说明：墨水用尽后，需用户自行购买设备专用新墨水盒进行替换）； (11) 生产速度：9 片 BD/小时；24 片 DVD/小时； 42 片 CD/小时； (12) 刻录速度：BD-R：8X；DVD-R：12X；CD-R：40X (13) 接口：1 个自适应千兆网口。	台	1

四、商务与服务要求

1、交货期与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与集成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闵行政务服务中心数据中心机房）。

2、质保与售后服务

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和软件版本

升级服务，7×10×ND 时间内出现重大故障提供备品备件支持。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开具原厂项目授权函和三年原厂服务承诺函。

3、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运维人员提供设备操作、配置管理、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操作、组网原理、常见故障定位与处理方法，确保采购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运维。

4、人员团队

投标人应组建一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应具备专业的能力，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

五、实施与验收要求

1、实施要求

中标人应在实施前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到货验收、上架安装、布线、配置调试、集成测试、割接方案及应急预案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实施过程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测试与验收

设备安装部署完成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加电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与系统联调，并提交测试报告。项目验收以本采购方案、正式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验收标准

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按照本技术需求文件参数、国家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逐项验收，所有设备参数达标、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安全合规，试运行无故障即为验收合格。

1.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4.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否;
5. 是否参加抽查验收:否;
6.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6-11-30 验收。
8.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其他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若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到货且完成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

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到货且完成开箱验收流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卖方未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卖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卖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卖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卖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按照包件顺序评审,按照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 1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 / 客观
1	技术参数	30	评审内容: 项目硬件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30 分; 2. 每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其余非“▲”条款出现负偏离时每项扣 1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任意一条“★”条款不满足的将被否决,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培训等详细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主观分

			1. 系统设备的安装方案；2. 系统设备的集成方案；3. 系统设备的调试方案；4. 系统设备的试运行方案；5. 系统设备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3	实施进度计划	2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4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4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说明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所采取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 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具体措施；2. 项目管理具体措施；3. 人员组织具体措施；4. 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障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的每项得 1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1. 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2. 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3. 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规范、日常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且明确了可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撑服务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项目团队	5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 评审标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	客观分

			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团队名单，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证明，否则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7	评审内容：企业能力资质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 满足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原厂质保承诺函 评审标准：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投标人拟投产品“排队取号机（国产化）、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为同一品牌的，且投标人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原件的，得 1 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厂商供货授权函得 2 分，有缺漏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排队取号机类或录像文件存储机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 2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观分 / 客观
1	技术参数	30	评审内容：项目硬件清单。 评审标准：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的所有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均完全响应无负偏离的得本项满分 30 分； 2. 每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3 分，其余非“▲”条款出现负偏离时每项扣 2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 任意一条“★”条款不满足的将被否决，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客观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等详细实施方案，对各环节进行详细阐述 1. 系统设备的安装方案；2. 系统设备的集成方案；3. 系统设备的调试方案；4. 系统设备的试运行方案；5. 系统设备的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准确、合理可行，各环节规划清晰全面、对达成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支撑能力强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3	实施进度计划	2	评审内容：实施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进度满足项目要求，且明确了实施计划中关键性时间节点及交付物要求的得 2 分，有欠缺的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4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4	评审内容：投标人应说明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所采取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1. 保证项目质量要求具体措施；2. 项目管理具体措施；3. 人员组织具体措施；4. 风险防控具体措施。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保障项目目标具有指导意义的每项得 1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0.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主观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评审内容：详细说明服务支持能力，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以及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1. 提供日常的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2. 提供业务故障时的应急响应方案；3. 额外的技术支撑服务。 评审标准：从以上进行评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规范、日常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满足项目需求及要求，且明确了可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撑服务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项目团队	5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 评审标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需项目团队名单，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证明，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7	履约能力	7	评审内容：企业能力资质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客观分

			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满足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原厂质保承诺函 评审标准：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等，投标人拟投产品“电子交易档案自动刻录一体机（国产化）”与包 1“排队取号机（国产化）、多媒体高清播放盒、电子交易录像文件存储机（国产化）、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主柜）、电子交易档案光盘柜（副柜）”为同一品牌的，且投标人提供原厂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原件的，得 1 分。	客观分
			评审内容：所投核心产品授权 评审标准：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供货授权函得 2 分，有缺漏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的刻录一体机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交付日期、双方签章等关键要素，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质保期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 年升级改造）配套硬件升级改造项目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质保期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总价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 1:

1. 技术参数
2. 技术实施方案
3. 实施进度计划
4.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团队
7. 履约能力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 2:

1. 技术参数
2. 技术实施方案
3. 实施进度计划
4. 质量及工期保障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
6. 项目团队
7. 履约能力
8.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7-4-1 质保期承诺

附件 7-4-2 核心产品品牌为

附件 7-4-3 原厂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附件 7-4-4 资质认证证书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
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